

债券代码：136731

债券简称：16 刚集 0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根据《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补充情况如下：

（一）增加议案 3：关于提供相关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同意“16 刚集 01”延期兑付方案

在徐建刚、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刚集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同意“16 刚集 01”按照如下安排兑付：

1、2018 年 9 月 26 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利息 2,900.00 万元整；  
2、5 亿元本金按 20%、20%、60% 的比例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6 日支付（如遇休息日或国家法定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金延期后，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相应利息将按照年化 6.80% 的票面利率按天计算，因本金延期而产生的相应罚息将按照年化 2.00% 的利率按天计算，并分别于上述兑付日随本金一次性全额支付。即：

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本金 100,000,000.00 元、利息 3,372,054.79 元及罚

息 991,780.82 元，合计 104,363,835.61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支付本金 100,000,000.00 元、利息 3,949,589.04 元及罚息 1,161,643.84 元，合计 105,111,232.88 元。

2019 年 5 月 26 日，支付本金 300,000,000.00 元、利息 13,525,479.45 元及罚息 3,978,082.19 元，合计 317,503,561.64 元。

3、延期支付的本金、利息及罚息，各债券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本金的金额比例受偿。

(二) 增加议案 4：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飞君（徐建刚的配偶）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

(三) 增加议案 5：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四) 增加议案 6：要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承担的议案：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时的费用、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而支出的费用等），由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并作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期债券获偿资金优先受偿。要求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不得要求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

(五) 增加议案 7：要求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职并定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刚泰集团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六) 增加议案 8：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的约定，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授权国信证券对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国信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仲裁和诉讼；
- 2、授权国信证券依法向相关仲裁机构及司法机关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以自身名义委托律师事务所代表债券持有人在预计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和律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律师费、税费、差旅费、风险代理律师费用）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前提下向相关方（包括但不

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债务人、被担保人、担保权人、侵权责任主体等)采取法律措施；如单独或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超过 500 万元时，受托管理人将另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与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全权决定在何时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并自行安排采取法律措施的先后顺序。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受托管理人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时将以公告形式披露诉讼有关进程，不再针对此事项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和委托（包括此后的授权和委托）所采取的法律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最终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优先从债券持有人获得的偿付(包括破产程序中获得的偿付金额)中扣除。

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意见，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

**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  
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授权委托书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表决票样式请参见附件。**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第一条“一、召  
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0 日”更正为“6、债权  
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  
页)



附件一：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  
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补充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  
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供相关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同意“16 刚集 01”延期兑付方案			
4	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徐飞君(徐建刚的配偶) 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			
5	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6	要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采取 相关行动的费用承担的议案			
7	要求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 职并定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刚泰集团 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8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 施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二：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  
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补充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供相关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同意“16 刚集 01”延期兑付方案			
4	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徐飞君(徐建刚的配偶) 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			
5	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6	要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采取 相关行动的费用承担			
7	要求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 职并定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刚泰集团 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8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 施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